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《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国家开发银行将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（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助学贷款，下同）实行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范围

（一）免息范围

自2025年1月1日起，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2025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。

（二）本金延期偿还范围

经借款学生自主申请，2025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可延期1年偿还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免息流程

免息无需借款学生申请，开发银行将按照《通知》有关规定自动免除相关利息。

（二）本金延期偿还申请流程

1.申请渠道。借款学生需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、“国家助学贷款”APP，按照系统提示完成本金延期偿还申请。本金延期偿还申请不可撤销。

2.申请时间。早于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或《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等文件（以下简称《借款合同》等文件）约定的2025年偿还日。

3.延期偿还的期限为一年。延期后的偿还日为2026年的同月同日，即2025年偿还日推迟一年后的同月同日。

4.延期偿还的本金及利息。延期偿还本金的利息计算和本息偿还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借款合同》等文件约定执行，延期贷款不计罚息、不收复利，《通知》免息范围内的利息将予以免除。

5.其他事项。若借款学生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本金延期偿还申请，或因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导致申请不成功的，可按《通知》规定继续享受免息政策，但其余应还款项仍应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等文件约定还款。

如果因申请本金延期偿还导致延期后的偿还日晚于相应《借款合同》等文件约定的合同到期日，即贷款期限内最后一年的本金偿还日，则合同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延期后的偿还日。

开发银行将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，已经报送的将予以调整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开发银行不会以免息和延期还本为由，附加不合理条件，或要求转账汇款或索取个人信息，如收到此类邮件、电话或短信，请勿轻信，以免蒙受损失。

如您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国家开发银行95593服务热线咨询，咨询时间为工作日8:30至17:30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国家开发银行的信赖与支持！

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网址：https://sls.cdb.com.cn/

国家开发银行

2025年4月1日